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國基

選任辯護人 林羿帆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0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與AV000-A11103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胞姊AV000-A111032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B女之男友AV000-A111032C（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C男）為同事。民國110年11月5日23時30分許，被告與A女、B女、C男一同於高雄市三民區鼎中路「新龍門釣蝦場」聚會。至翌（6）日2、3時許，聚會結束，被告徵得A女同意後，偕同A女共乘UBER，返回被告位於高雄市○○區○○街000巷0號2樓租屋處。嗣被告、A女梳洗完畢，2人即同床就寢。約同日5時許，被告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以單手將A女手部固定於A女頭頂處，並跨坐於A女身上，違背A女意願，以手指放入A女陰道內，再以其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道，而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嗣A女返家後，將此事告知母親AV000-A111032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D女）、老師，並報警處理，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01 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
02 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3 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
04 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
05 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
06 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乙○○於警詢
08 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
09 述、證人即告訴人之母D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B女
10 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C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1年10月7日高醫附法字第
12 1110106734號函暨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事發處所即被告
13 租屋處照片為主要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與A女、B女、C男共同飲酒聚會
15 後，單獨偕同B女返回被告租屋處並同床就寢之事實，惟堅
16 詞否認有何強制性交犯行，辯稱：當時我和A女只是單純在
17 同一張床上睡覺，我沒有性侵她，也沒有與她從事性行為等
18 語。經查：

19 （一）被告前開坦認事實，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
20 （院卷第51至5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
21 訊及審判中之證述（警卷第23至30頁，偵卷第30至32、65
22 至69、145至147頁，院卷第82至89頁）、證人B女於警
23 詢、偵訊及審判中之證述（警卷第43至46頁，偵卷第32至
24 34頁，院卷第91至95頁）、證人C男於警詢、偵訊中之證
25 述（警卷第47至50頁，偵卷第34至36頁）相符，並有被告
26 乙○○租屋處之現場照片10張（警卷第13至21頁）、案發
27 現場空間擺設位置圖1份（警卷第37頁）、告訴人A女與證
28 人B女之LINE對話紀錄1份（警卷第39頁）、被告乙○○與
29 證人B女之IG對話紀錄1份（偵卷第133至139頁）、111年2
30 月9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指認人：告訴人A女）
31 （警卷第31至35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可先認

01 定。

02 (二) 查證人即告訴人A女固於警詢、偵訊及審判中證稱：本案
03 聚會結束後，我與被告一起搭UBER返回被告租屋處，我與
04 被告先後洗完澡後，與他在同一張床上睡覺，睡到一半突
05 然感覺被告隔著衣服摸我的腰及胸部，當下我有說不要碰
06 我，被告就把手收回去，後來被告仍不罷休，繼續親我
07 嘴，然後用一隻手抓住我的雙手固定在我頭上，跨坐在我
08 身上，我當下有一直跟被告說不要，被告就直接脫下我的
09 內褲，他也脫下他的內褲，被告先用手指插入我的陰道，
10 接著將他的性器官放進去我的陰道等語（警卷第23至30
11 頁，偵卷第30至32、65至69、145至147頁，院卷第82至89
12 頁），然A女稱當感覺被告第一次用手觸碰其腰及胸部
13 後，就睡著了，且遭被告侵犯後，又在被告租屋處待了5
14 至6個小時，並於當天即110年11月6日中午，與被告一同
15 步行外出午餐（警卷第25頁，偵卷第67頁），本院審酌一
16 般人如突遭性侵害，所採取之反應因會隨被害人之年齡、
17 反應能力、所處環境等而異，惟A女於當時有攜帶手機，B
18 女亦有傳送LINE訊息予A女確認A女狀況，是若A女果遭被
19 告性侵，則何以第一次受不當觸碰時，仍可繼續入睡，又
20 何以遭侵犯後，仍可在案發地點留滯5至6個小時，且能與
21 被告步行外出午餐。又考諸A女自承當初雖有飲酒，但仍
22 處於清醒狀態，且係自願與被告共乘UBER前往被告租屋
23 處，此亦經B女、C男證述一致，A女午餐後係亦由被告呼
24 叫UBER後，由A女自行搭乘返家（院卷第83至87頁），更
25 有A女搭乘UBER離開後，向被告表示到家（即俗稱之報平
26 安）之相關對話紀錄存卷可證（偵卷第125頁），此經A女
27 指認確為伊與被告之對話無訛（院卷第89頁），堪認A女
28 自飲酒聚會，直到離開被告住處間，均處於意識清楚並人
29 身自由未受拘束之狀態，則何以A女稱遭被告侵犯後，均
30 未立即報警或向外人求助，直到110年11月6日晚間時，始
31 向其當時男友及B女告知遭被告侵犯之事，更於2個月後之

01 111年2月9日，始指述被告前開犯行並報警驗傷、提告
02 （警卷第23至30頁，偵卷第68頁），遑論A女表示無法提
03 出此男友年籍供訊明當時A女轉述情形（偵卷第68頁），B
04 女亦陳稱A女當時只有說被告「碰」她（偵卷第34頁），
05 並未具體陳明被告行為。至C男及A女母親D女部分，前者
06 僅參與本件聚會，並未聽聞A女於110年11月6日晚間向B女
07 口述之案發過程（偵卷第34至36頁），後者雖稱A女有告
08 知其侵犯過程，惟亦不能清楚表示其內容及時間（偵卷第
09 36至38頁）。是A女雖指述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對其為強制
10 性交犯行，然縱其被害之初未採取求助、反抗或逃離被告
11 等措施，至遲於其在110年11月6日晚間將此事告知B女及
12 當時男友時，亦應知悉要驗傷、採證以保存證據，其竟係
13 事發後逾2月始姍姍至警局報案，亦無從自聽聞A女轉述之
14 人，認定本件案發經過，則A女上開證述，已難盡信，又
15 無補強，自難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

16 （三）次查，A女雖於報案後，經檢察官送精神鑑定，鑑定結果
17 為：A女在評估當時發現有明顯創傷反應，且情緒困擾變
18 得更加嚴重，自殘行為加劇、行為適應不良等問題。近一
19 個月其朋友關係、娛樂休閒、家庭關係、生活滿意度及整
20 體生活功能皆受影響。A女與男生有肢體接觸時有不舒服的
21 感覺，顯示此創傷經驗已對告訴人造成明顯影響等語，
22 有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11年9月
23 27日精神鑑定報告結論可佐（偵卷第97至99頁），然查，
24 該鑑定報告亦指出A女案發前已曾因明顯情緒困擾接受治
25 療，其就讀國中二年級時開始出現自殘行為，主述只要心
26 情鬱悶難過就會使用割腕來宣洩壓力，國中輔導室曾介入
27 輔導，107年9月由母親帶至義大醫院精神科門診就診，斷
28 斷續續看過5次門診（偵卷第83、99頁），證人B女亦證
29 稱：（問：這件事情對A女有何影響？）只要講到這件事
30 情，她就會情緒不穩定，所以我們也不會去講這件事情，
31 但依我看她現在的情形，她還是蠻平常的樣子，前一陣子

01 她有自殘，我們有問她原因，但她就講不出原因，而且她
02 是在本案發生前就有發生過自殘的情形等語（偵卷第34
03 頁），另A女母親D女及老師E女亦於偵查中證稱本案之前A
04 女即有自殘情形（偵卷第38、110頁），堪認精神鑑定報
05 告雖指出A女於事發後呈現創傷反應，然既A女於事發前即
06 有自傷並至身心科就診之紀錄，故A女此創傷反應是否即
07 與本案相關，誠非無疑，自不能以A女事後鑑定有創傷反
08 應，逕論被告對A女有何強制性交犯行，而執為被告不利
09 之認定基礎。

10 （四）是既A女證述有前開不合理之處，亦無其他供述或非供述
11 證據可佐A女上揭指述，則A女證述尚難補強，自不能遽以
12 強制性交罪嫌相繩於被告。

13 五、綜上，檢察官提出之前揭事證，均無法使本院達到被告有旨
14 揭犯行之確信心證，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佐被告有上開犯
15 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書瑜

20 法官 黃偉竣

21 法官 蔡有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葉郁庭